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311 號

主旨：為提升旅遊安全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業務時，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9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083003366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19 條之 2 規定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；另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0 款規定，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
3.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該局已規範旅行業接待 7 天 6 夜以上大陸觀光團體，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，並應於送件時填報該等駕駛人資料；後續如查悉遊覽車駕駛人有超時工作之疑慮時，即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。
4. 邇來該局仍查悉多起旅行業未注意車輛及駕駛人派用情形之案件，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，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，請各會員旅行社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，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避免該駕駛有超時工作之情事，該局後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